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规划、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本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本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承担本区专利保护和专利管理职能，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交易等应用活动，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印制和使用，组织实施商标战略。负责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本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并实施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登记、许可。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落实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滨海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定期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的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实施，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

（十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落实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发布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八）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招商引资工作。

（十九）负责市场监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落实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调查。（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4.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20 个职能室；下辖 6 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24202.46 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 1607.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202.46 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 1607.9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2352.46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经营预算收入 1850 万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24202.46 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1607.9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9123.28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56 万元，主要用于 公用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5.6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74.76 万元，包括办公费 86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6 万元、电费40万元、邮电费40万元、取暖费104万元、物业管理费2.8万元、差旅费706.2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维修费（护）15万元、租赁费3.3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298万元、委托业务费20万元、工会经费163.85万元、福利费215.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36万元、租车费47.06万元、其他交通费471.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0.6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102 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事业单位检验用车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3.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

**（七）关于项目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